
羅馬書系列–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律法既彰顯又引發罪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回顧

- 整本羅馬書都是有關因信稱義的教導。羅 1:16-17 可以說是整本羅馬書的主題。
- 羅 1, 2 章，講出救贖的需要。世人都離棄了神。我們需要與神和好。
- 羅 3, 4 章，講出救贖的途徑。怎樣能與神和好，是靠著信，接受耶穌基督。

羅 5-8 章 – 救贖的三個結果

1)羅 5 章是救贖的保障。與神和好，避免經歷神將來的怒氣。

2)羅 6 章是被救贖的人，會變得聖潔。不會因為在恩典之下，而繼續犯罪。

3)羅 7 章講到，我們不應當律法是公式，禮儀來守，而是用心來守，守律法的精義；結出果子給神。

律法的事工(羅 7:7-13)

- 猶太人的律法，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：

1. 禮儀律法
2. 社會律法
3. 道德律法

因為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他們認為自己是一個獨特的民族。他們相信你必須遵守所有這些律法；這是聖潔的標準。他們認為，唯一能聖潔的途徑、就是遵守這些律法。

舊約 613 條誡命

- 到了耶穌基督和保羅的時代，猶太人的拉比已經將所有舊約律法總結為 613 條誡命。為了要完全聖潔，並保持聖潔的標準，一個人必須努力去遵守這 613 條誡命。
- 拉比把它們分成兩部分。248條必須要做的事情；365條，必須禁止做的事情

1）必須要做的事情

- 拉比說有248條必須要做的事情，代表人的肢體。而神的誡命，是要來保護這些肢體。但每個人，只有兩隻手，兩隻腳，何來248肢體？
- 有拉比說，248是代表肢體中的骨頭。但就算加上手，腳，頭，頸，脊骨。
- 但醫學證明，人體只有 206條骨頭。拉比又會說，還有保護心的誡命。雖然醫學上有心臟骨骼的名詞，但心臟，基本上是沒有骨頭的。所以需要一點想像力。

2) 必須禁止做的事情

- 拉比說有365條必須禁止做的事情，代表人的筋脈。一年365日，每日都有一條必須禁止做的誡命。很多以色列人的手上都帶著這些誡命，來提醒自己，有甚麼不能做，因為一般人根本沒有辦法記得。
- 這正是 徒 15:10 所講的，為甚麼試探 神、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、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。

神完美的律法

- 在利 26 章, 申 28 章, 神和以色列人立約。

利 26:14,15 你們若不聽從我、不遵行我的誡命、 厭棄我的律例、厭惡我的典章、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、背棄我的約、

- 利 26:16-43 講出守不到這一切律法的後果, 就是咒詛。

申 28: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、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、臨到你身上。

- 申 28:16-68 講出守不到這一切律法的後果, 就是咒詛。

義人必因信得生

加 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. 因為經上記著、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、就被咒詛。』

- 這裏所講的, 是利 26 章和申 28 章中的咒詛

加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、這是明顯的. 因為經上說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雅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

一子錯滿盤皆落索

- 你問為何？ 我很喜歡下圍棋。如果雙方都下得完美。任何一方下錯一子就會輸。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索。
- 神的律法，比我們下棋，更加完美。所以，只需要在一條上犯了，就等於犯了眾條。

律法的教導

- 在羅馬書，尤其是羅 7 章，保羅講出律法的教導。
- 羅 3-5 章　　律法不能救贖我們
- 羅 6 章　　律法不能使我們聖潔
- 羅 7:1-6　　律法不能定我們的罪
- 羅 7:7-13　　律法是要我們知罪
- 羅 7:14-25　　律法不能使我們脫離罪。
- 羅 8:1-4　　律法將會被成全

羅馬書是一本分析的書

- 在這裏， 我們見到， 保羅對律法很清楚的分析。同樣，在整本羅馬書， 你可以分析恩典， 信心， 稱義， 罪等等。羅馬書， 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書信 。
- 神給我們律法最重要的原因， 就是要我們知罪。
- 其次， 律法要被成全， 是由我們來成全， 當我們讀到羅 8 章， 聖靈的能力時， 我們就會明白這一點。

大綱

A)律法要我們知罪(羅 7:7)-

B)律法引發人犯罪(羅 7:8)-

C)律法導致了死亡(羅 7:9-11)-

D)律法彰顯出罪性(羅 7:12-13)-

A) 律法要我們知罪(羅 7:7)

-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。 那裏沒有律法、那裏就沒有過犯(羅 4:15)。律法是一面鏡子， 可以彰顯出人的內心， 讓我們看到自己有多麼骯髒(雅 1:22-25)。

羅 7:7a 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.

- 如果沒有律法， 我們不知道什麼是罪

不可踏草地的例子

內心的罪

羅 7:7b 非律法說、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- 注意，經文用的例子，是道德律法。保羅沒有使用謀殺、姦淫或偷盜來做例子；他用貪婪。

- 這是十誡中的最後一條，它與其他九條誡命的不同之處在於，它是一種內在的態度，而不是外在的行動。貪婪會導致人違反其他誡命！

- 這是一種隱秘的罪，大多數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從未認識到它，但神的律法將它彰顯出來。

少年的官的例子

可 10:17-27，有個少年的官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說明耶穌基督如何用律法來彰顯出罪。

- 耶穌和他講律法(十誡中第5-9誡)，不是因為律法可以拯救他；而是因為這個人沒有意識到自己內心的罪孽。是的，他可能從未犯過外在的罪，謀殺、姦淫或偷盜、作過假見證，甚至他可能很孝順父母。
- 但貪婪(第10誡)又如何呢？當耶穌吩咐他變賣財產分給窮人時，那人就非常憂傷地走了。不可貪婪的誡命，向他顯明了他到底是一個罪人！他沒有承認自己的罪，而是拒絕了基督，並且沒有悔改就離開了。

保羅的例子

- 所以，耶穌基督要將猶太人認為是外在的律法，搬回到內在的律法。當有人問祂，那條律法最重要，
-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　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愛人如己(太 22:37-39)。
- 其實以前的保羅和這少年的官，很相似。外在的律法，他已經守足了。

腓 3:6b 就律法上的義說、我是無可指摘的。但他最後有改變

腓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　神而來的義.

律法叫我們知罪

- 保羅在羅 7:7a，突然將文法，轉到第一位。說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- 這可能是保羅，描述他信主的經過。在大馬色的路上。徒 9 章，給我們的印象，是神用神蹟奇事，使保羅改變。但我相信，保羅亦因律法知罪，並悔改接受耶穌基督。
- 所以律法不是一些，應該做什麼,不應該做什麼，外在的律法。而是要我們知罪。當清教徒向人傳福音之前，他們首先會向對方講律法。

傳福音的手法

B)律法引發人犯罪(羅 7:8)

羅 7:8b 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- 保羅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(林前 15:56)。因為我們都是墮落了的人，律法會像磁石一樣吸引我們犯罪。我們墮落的人性，喜愛觸犯律法，觸犯規則。

a. 兒女的例子

b. 我的細女的例子

c. 中國人一句老話的例子，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婢，婢不如妓，妓不如偷，偷不如偷不到。

得不到，或律法不容許的事，突然變得很想做。

律法不是罪

羅 7:8a 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.

- 加拉太教會，是非常律法主義的教會。但他們的守法，沒有使他們更屬靈。反而使他們有更多的罪！

加 5:15 你們要謹慎．若相咬相吞、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- 有人可能說，這樣看來。律法引人犯罪，很大問題！ 但問題是罪，不是律法。保羅早在 羅 7:7，講過。

羅 7:7 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．律法是罪麼．斷乎不是

C)律法導致了死亡(羅 7:9-11)

羅 7: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、但是誡命來到、罪又活了、我就死了。

- 保羅並不是說靈裏面活著。他的意思是說未認識律法之前，他過得好地地。他過著平靜、自滿、自以為是的生活；一切都很好。
- 當他接觸到律法時，律法就指出了他的罪。他以前不知道何為罪。現在，罪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律法使人靈裏崩潰

- 當保羅面對律法，並認識到自己的罪孽時，他感到震驚。他知道被罪，徹底毀滅了自己，他死了。他知道自己在靈裏面，完全崩潰。一個人要崩潰，面對破碎，才能得救！
- 保羅在羅 5:6 的話 我們還軟弱的時候。 可以用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的話來理解；知道自己靈裏貧乏，為自己的罪哀慟，在神面前，成為溫柔謙卑的人。正如耶穌基督所講，是那些知道自己需要一位醫生的人。

律法帶人歸向耶穌基督

- 一個人是否真正得救，不是看你怎樣回應神的愛；而是你怎樣回應神的律法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一個人真正得救，不是因為自己是個好人，現在被神的愛感動，接受神。一個人真正得救，是知道自己，不是好人，需要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，接受祂。
- 世人不喜歡聽罪的審判，喜歡聽神的愛。如果我們迎合他們，我們不是在愛他們，而是在恨他們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講清楚有關律法的教導。

量血壓的機器的例子。

律法是兩刃的劍

- 對一個信徒來說，律法會使他得祝福，有豐盛的生命。
- 但對不信的人，律法不能救贖他(加 3:21)。對他們來說，本來叫人活(使生命更有意義，更充實)的律法，現在卻毀滅了他們。羅 7:11 是重覆的經文。

羅 7:11 因為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引誘我、並且殺了我。

D)律法彰顯出罪性(羅 7:12-13)

羅 7:13b 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、就顯出真是罪﹒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- 為什麼罪是這麼的邪惡，回到羅 7:11 藉著誡命引誘我。使我們以為，只需要守律法，就能得救。但最終，只有帶來死亡。
- 世上充滿了這樣的人，他們不斷地追求，自以為是使人得救的宗教，靠自己行為，靠守律法，靠守禮儀。但他們的內心，沒有喜樂，沒有平安，只有死亡。
- 基督徒都要很小心。

律法是聖潔的

- 有人說, 是律法顯示出罪。是否律法的問題？

羅 7:12 這樣看來、律法是聖潔的、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- 其實這是羅 7 章的主題之一。

羅 7:14 律法是屬乎靈的

羅 7:16 律法是善的

羅 7:22 我是喜歡 神的律

是罪叫人死

羅 7:13a 既然如此、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. 斷乎不是. 叫我死的乃是罪。

- 我如果一個謀殺犯, 被定罪, 被判入獄, 或判死刑, 你會責怪律法嗎？ 是律法的錯嗎？ 不, 亦不是律師, 不是法官, 不是法庭甚至不是陪審團。法官, 法庭, 陪審團的目的只是維護律法。

血壓機的例子。

- 同樣律法是聖潔的, 反映出神的標準, 神的聖潔。律法亦是公正的。是公平的, 正確的。所以律法是沒有錯的。

罪才是問題

保羅在這章經文的理論，非常精彩：

1）律法是好的 —— 它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、良善的；但

2）律法引發出罪，彰顯出罪，導致死亡；

如果像律法一樣好的東西，　帶出了這樣負面的結果，那麼律法本身不是問題，問題在那裏？結論：

3）罪就是這問題，罪利用律法這麼好的東西，來產生如此悲慘的結果，罪的確是罪孽深重。

所以問題不在於律法，而在於罪。是我的罪性。這是本章的第四個主題。

結語：

加 3:19 這樣說來、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. 原是為過犯添
上的、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. 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
手設立的。

加 3:20-21 這樣、律法是與　神的應許反對麼. 斷乎不
是.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、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
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、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、
歸給那信的人。

印地安人的見證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Itune, Ivoox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lay Pilot, Podbay, Podcast Republic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, Sonnet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